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1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齐秀平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4月27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吴家窑乡金柱村三街7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1197104270442。

被执行人：宋宝生，男，满族，1989年7月13日生，住天津市蓟县孙各庄满族乡夏家林村3区3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20225198907131319。

本院在执行齐秀平与宋宝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冀0105民初920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宝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88号汇君城E区13号住宅楼2-202室不动产，[不动产权证号：冀(2017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 健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书记员 王 博

